

点评：《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二）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设立遗产管理人的目的，就是要保护遗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继承人的合法权利，保护被继承人之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 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清理遗产的目的是为确立遗产范围。专业的遗产管理人会对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进行详细清点、核实，以避免如股权、知识产权等一些较为隐蔽且不易被其他继承人掌握的遗产遗漏，有效地保障遗产的详尽、完整。2. 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遗产管理人要及时向全体继承人及时、如实报告遗产的具体情况和现状。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在被继承人去世后到遗产分割前，遗产管理人要负责防止遗产毁损、灭失。4. 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被继承人去世后，债务并非就此一笔勾销，在分割遗产前，要在其遗产范围内优先清偿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同理，被继承人去世后，也不意味着他的债务人可以不用再还钱，此时被继承人的债权也是遗产的一部分，应予以确定并分配。5. 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在分割顺序上，需要先查明被继承人是否留有遗赠扶养协议、遗嘱或遗赠协议等，如无则按法定继承分割。6. 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立法赋予遗产管理人必要时的职权，可以更好地管理遗产，保护继承人权益。如在确定被继承人债权时，遗产管理人可以继承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提起或参与与遗产有关的诉讼。

本案中，孙某被母亲指定为遗嘱执行人，依据上述规定，遗嘱执行人即为遗产管理人，孙某应履行清理母亲遗产、制作遗产清单，并向其他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等义务。

遗产管理人未尽责要担何责

周大伯有4个子女，老人去世时留下公证遗嘱：在他去世后，属于他本人的所有现金及存款均不遗留给任何人，而只作为修建周家祠堂专用，并指定他的女儿和小儿子作为遗嘱执行人，代为保管该笔款项。对此，他的大儿子认为，父亲指定的遗嘱执行人均在外地工作，如他们违背父亲的遗愿，其他合法继承人该怎么办？

点评：《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此可见，遗产管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有两个前提：一是违反法定职责，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二是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根据上述条文的构成要件可以看出，对遗产管理人采取的是过错归责原则，承担的民事责任属于侵权责任而非违约责任。因此，遗产管理人侵权时，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债权人有权请求遗产管理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